附件3

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依据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效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第212号令）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按照市司法局关于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提示要求，经六枝特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5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制定印发《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篇章结构及主要内容

《通知》涉及废止四份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及周边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六府通告〔2021〕1号）、《六枝特区森林草原禁火令》（六枝特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整治北盘江光照库区六枝管辖范围水域水上违法设施的通告》（六府通告〔2023〕14号）和《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境内天然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六府通告〔2023〕5号），各级各部门自接本通知之日起停止执行。